

江苏省技术市场

技术合同认定标准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要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有关认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合同

定义：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 2、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 3、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二、技术转让合同

定义：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三、技术咨询合同

定义：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为另一方就特事实上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四、技术服务合同

定义：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